

專案質詢

9-1-14-03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針對 2012 年台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，嚴重違背當初與民承諾之三不原則。包括過去已成立之港勤公司、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，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案，不僅違背跨出國際藩籬與國際物流範疇之精神，讓台灣漸失去國際運籌之發展優勢，甚至已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埠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參照國際先進海運國家採取「政企分離」之航港管理作法，在 101 年整併港務經營業務，成立台灣港務公司，且與當時現有港埠業者公開宣示三大原則，不對內競爭；不與民爭利；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。目的在於提高我國航運業應變市場變化之能力、提升競爭力下降之問題。
- 二、有鑑於台灣港務公司成立後，相繼成立港勤公司、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，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。但反觀台灣港務公司本業營收皆未達標，相關貿易港區整體營業量甚為衰退，顯然未達成提升我國航運業競爭力，更嚴重違背起初宣示不與民爭利之責。
- 三、再者，對於台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疑慮，惟預算、人員無受監督之嫌，有球員兼裁判之意味；另所成立之子公司，台灣港務公司以皆不到 50%投資之方式，甚有不周與堪憂，應再審慎評估相關子公司之設立。